



台南市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章程

90.08.10 本會成立大會審議通過

98.09.19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

100.09.24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108.03.02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為台南市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三 條 本會以互助合作、聯絡感情、保障會員權益、促進會員福利、增進會員知識、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會以台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南市東區崇德十六街 18 號。

第二章 任 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培訓電腦人員、安排各項技能檢定、輔導會員就業。
 - 二、勞保、健保之相關業務申請。
 - 三、有關保障會員權益事項。
 - 四、成立聯合辦公室。
 - 五、會員勞工教育及職業訓練之舉辦。
 - 六、有關圖書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
 - 七、會員康樂聯誼活動及服務事項之舉辦。
 - 八、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業之促進。
 - 十、有關勞工法規制定與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
 - 十一、有關社會公益及社會救助之舉辦。
 - 十二、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之入會、出會、除名與權利、義務

- 第 六 條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從事電腦及相關工作之勞工(電腦自動化工程、連線網路工作、週邊設備設計開發、維修工程人員、零組件買賣與 I C 設計工程人員、企業電子化之顧問師、軟體系統之規劃、分析與程式設計人員、辦公室自動化之操作人員)之男女從業人員，年滿十六歲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 七 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之人員欲加入本會時應親自到工會填寫入會申請書、會籍名冊，經由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經常會費後，方得成為本會會員，並由本會發給會員證。
- 會員如符合勞、健保法令規定，欲加入勞健保者，應由本會辦理參加勞、健保並按時繳納勞、健保費。
-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會員有上述情事，經理事會審查無誤後即予辦理退會，並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會員無從事本業或離職轉業改就他業者（必須辦理退會、退保請親自攜帶會員證及印章到工會辦理）。

會員有上述情事，經理事會審查無誤後即予辦理退會，並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一、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而致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

- 二、從事不法情事，致嚴重危害本會名譽、信用者。

（上述違反法令係指違法憲法、民法、刑法、票據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上述不法情事係指賭博、吸毒、販毒、買賣槍枝、洗錢、走私、搶劫、偷盜、擄人勒索、綁架、性侵害、……………等）

- 三、欠費達六個月以上者。

會員有上述情事，經理事會審查無誤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即予除名並辦理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應按時繳納經常會費、參加勞健保者應按時繳納勞保費、健保費，繳費規定如下：每年1月、4月、7月、10月為繳款期，會員應繳納3個月之各項費用；2月、5月、8月、11月為催繳期，未按時繳納之會員於收到催繳通知時應儘速繳納；如於3月、6月、9月、12月之10日以前仍未繳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未繳勞保費者，由本會向勞工保險局申報欠費（其產生之滯納金由會員自行吸收）；未繳健保費者，其健保資格由本會申報轉出；未繳經常會費者，先由本會予以停權處理，並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需繳還會員一切憑證及繳清各項欠繳費用。

第十三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參與工會舉辦各項活動、福利事項之權利。

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停權：

- 一、不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
- 二、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有危害工會之虞。
- 三、有脫序行為破壞安寧秩序。
- 四、造謠中傷、惹事生非破壞工會團結、名譽、信用。

會員有上述各款情事之一，經理事會查證屬實，則由理事會提案交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後，即予辦理停權。

第 十五 條 停權期限依下列規定：

- 一、有前條第一款情事者停權至繳納會費為止。
- 二、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者停權六個月。
- 三、有前條第三款情事者停權一年。
- 四、有前條第四款情事者停權二年。

第 十六 條 會員遭停權處分，係指停止會員行使本會章程第十三條之各項權利。

第 十七 條 會員遭停權處分，於停權期限屆滿即予復權。

第 十八 條 本會理、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予以解職或罷免之。其罷免程序應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會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事會、監事會查證屬實，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並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
 - 三、被罷免或解職。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
- 其中因第一款而解任者應同時辦理退會。

第 二十 條 本會理、監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之決議通過，准其辭職，始完成手續並生效力，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提出報告。經辭職之理、監事，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也不得退為候補理、監事，候補理、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後補身分。

第二十一條 凡具有勞、資兩種資格，同時參加勞、資兩種團體者，不得選為本會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

第四章 組 織 及 任 期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綜理日常會務，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暨上級工會代表，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但經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被選為理監事之會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二十歲。

第二十五條 當選之理、監事，自接到通知後應予就任，其因故不能如期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如不為書面聲明者，應作放棄當選論，由候補理、監事遞補。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缺額過多，遞補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就缺額部分予以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監事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及上級工會代表）任期均為四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理、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理、監事之任期，應自就職之日起算，其就職日期，至遲不得超過選出後十日，（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任期，應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算）。
-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及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得設下列四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互推兼任之，分別掌理各組事務。
總務組：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組訓組：掌理教育訓練、會員出入會之調查統計及一切組訓等事項。
福利組：掌理合作儲蓄、文康娛樂、聯誼活動及各種會員福利事項。
服務組：掌理就業輔導、糾紛調解、社會救助及社會公益等事項。
- 第三十條 本會得依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公開徵求聘僱會務工作人員，置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幹事，受理事長指揮監督，辦理日常會務。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會就會員人數及工作區域得劃分若干小組，各小組長由會員推選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五章 職 權

-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一、本會章程之通過及修改。
 - 二、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工會代表之選舉或罷免。
 - 三、會員之除名。
 - 四、工作計劃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核。
 - 五、基金之設置管理及處分。
 - 六、重要財產之處分。
 - 七、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八、加入上級工會。
 - 九、聽取及審查理監事會工作報告。
 - 十、本會合併、分立或解散。
 - 十一、理事、監事違法或失職時之解職。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籌辦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有關事宜。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依照本會任務積極推動會務。
 - 三、聘僱、解雇會務工作人員。
 - 四、審查會員入會、出會、移轉及會員勞、健保投保、退保等項。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並切實執行。
 - 六、編訂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依法報審。
 - 七、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
 - 八、依照本會任務及會員建議，積極推動會務。
 - 九、處理工會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十、配合政府每年清查會籍一次，並依法辦理。

- 第三十五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並處理工會日常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擔任主席。
 - 三、召開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 四、指揮監督本會會務人員。
 - 五、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稽核本會經費之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三、監察會員履行義務。
 - 四、選舉擔任監票工作。
 -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下：
- 一、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 二、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三、綜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審查經費收支憑證、簿冊時，應於工會會址或辦公處所內為之，非經理事會同意不得攜出工會。

第六章 會 議

-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年舉行一次(為配合本會會計年度及理、監事任期，代表大會日期定於每年三月間舉行)，如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有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定期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 第四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分別召開會議一次，如理事或監事認為必要，並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人召開臨時理、監事會。
- 第四十一條 會員代表應依時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書委託本大會之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其代理權限為代理出席大會、會中有發言權、動議權、表決權、選舉罷免投票權，惟不得代理領取紀念品。上述之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三分之一出席人數之認定以簽到順序先後並以編號定之。委託書以工會提供之格式為限，需載明委託人、受託人及委託事由，委託權限可自行載明於委託書中，但不可超出本條規定範圍。
-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依時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缺席，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請假得以口頭或書面分別向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提出，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不在時，得向會務人員提出。
- 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經理監事會議決議，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並報請台南市政府核備。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召開理事會、監事會超過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另行改選。
- 第四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對工會章程之修改、加入或退出上級工會、會員之除名、理監事罷免、財產之處分、團體之解散，均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 100 人以上時，會員大會改採會員代表大會制。

第七章 經 費

第四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

-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正，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 二、經常會費：每月繳納新台幣貳佰元正，按期繳納(每三個月繳納一次，分別為每年 1.4.7.10 月份收費)。
- 三、勞、健保費(每三個月繳納一次，分別為每年 1.4.7.10 月份收費)。
- 四、委託收益：受政府機關或會員委託代辦各項業務時，按其實際需要，經會員大會決議，報准台南市政府徵收之。
- 五、基金孳息：各種基金之利息收入。

第四十六條 本會應依財務管理辦法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經費收支情形每年應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個月結束後應編造會計月報表送理事會審核，並送監事會稽核。本會財務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會財產狀況每年應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如有會員十分之一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本會之財產狀況。

第四十八條 本會因配合大會召開及理、監事任期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九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工會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所有，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台南市政府所有。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會得成立各種附設組織（愛心委員會、登山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制定各種章則辦法（會務人員管理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急難救助申請辦法、模範勞工選拔辦法、敬老活動實施辦法、愛心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或制定時應先經理事會討論通過，擬定草案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及各種章則辦法應印製於大會手冊之中供會員遵行。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隨時修正通過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報請主關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